

四、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甘肃医院）的（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甘肃医院床旁血液净化设备（CRRT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床旁血液净化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（大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公司及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非中小企业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兰州鑫诺捷康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6日